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桂林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140-YZLZ　　分标号：分标 3
甲方：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人）
乙方：广西益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合同标的：桂林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服务（象山区、雁山区、临桂区、永福县、龙胜各族自治县）1 项。

2.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综合折扣率为：59%。

3.基准价：以《关于重新核定环境监测收费标准的函》（桂价费字〔2004〕301 号）的收费标准作为基准价【如《关于重新核定环境监测收费标准的函》（桂价费字〔2004〕301 号）中未列出收费标准的部分，以甲方根据与乙方协商确认的市场价作为基准价】。

4.合同金额应包括所竞分标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分标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技术服务费（现场人员采样费、实验室分析费、数据处理费、报告编制费等）、相关仪器设备费、车辆费、人工费、办公费、专家咨询/评审费、资料印刷费等】、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5.结算办法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发生的服务工作量进行结算，即：结算金额=Σ【实际发生的服务工作量×基准价×成交综合折扣率】。

注：其中Σ表示将各类相应服务工作量结算后的金额进行相加汇总。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要求

（一）监测范围

乙方在服务区域范围内提供以下服务：区域内日常监督检查、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各项环保专项执法检查、交叉帮扶检查、信访投诉案件调查及其他执法检查工作等需要开展的执法监测。

（二）质量技术及服务要求

1.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或标准实施样品的采集、传送、制备、贮存、处置以及样品分析和数据处理等检测活动，保证检测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

2.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按实际工作需要要求乙方进行生态环境执法监测。

3.乙方应当独立承担监测业务工作，如遇下列特殊情况需要分包，须由乙方负责联系受托分包商，

并将分包商名称、监测具体项目及收费标准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分包。需分包的监测业务应由甲方进行委托，所需费用由乙方从本分标合同款中支出。

（1）辐射类、机动车排放污染物、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物等特殊项目。

（2）其他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确需分包的。

4.乙方接到甲方执法监测通知后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目的地。

5.乙方监测过程应按环境监测质量控制相关要求实施质控措施，确保监测质量。

6.乙方监测过程不得故意影响监测结果的客观性、不得编造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对结果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7.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监测活动并在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报告（采样完成之日起计），保证监测结果的时效性。

8.所有环境监测数据、资料、成果，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进行管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监测数据。

9.如乙方接到甲方监测服务工作任务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以无条件更换本项目其他分标的乙方提供相应的执法监测服务：

（1）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区域内监测采样并出具监测报告的；

（2）乙方在同一时期同时接受甲方委派的多个监测服务工作，经乙方确认，拟配备人员、设备或时间无法满足监测服务工作的；

（3）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无法满足监测服务工作的。

二、实验室及人员要求

（一）实验室要求

1.实验场所、设备、人员等需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1 号）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

2.仪器设备要求

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检测方法要求的各类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与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相关的仪器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必须进行量值溯源，并保持其在有效期内。

3.送实验室监测时间：自采样结束后须 2 小时内送实验室进行监测。

（二）人员要求

乙方应具有与其承担本分标检测任务相关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本分标检测任务的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1 人）：负责项目组织实施、沟通协调，能有效推进项目整体工作，保证服务质量和时效性。

2.技术人员（包括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质量管理人员）

2.1 技术人员基本要求

（1）现场监测人员（人数≥6 人）：熟悉监测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保存方式和有效时间、样品运输等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具备环境类现场监测项目能力。

（2）实验室分析人员（人数≥7 人）：必须熟悉分析方法和实验操作，熟悉分析过程中的质控手段。

（3）质量管理人员（人数≥1 人）：须具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熟悉环境监测工作。应熟悉样品采

集、保存、分析等环节，及时督促并采取适当的纠正和预防措施。

注：

①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及质量管理人员均不能相互任职。

②以上人员在承担本项目的监测工作前，须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经过相应的培训和能力确认。

三、质量控制措施

（一）总体要求

1.本分标所涉及的所有现场及实验室分析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执行。

2.乙方的各种监测活动应满足《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质量管理要求。

3.乙方的各个监测项目必须满足所依据的标准方法中规定的所有质控要求。

4.监测数据的处理必须满足《数据的统计处理和解释正态样本离群值的判断和处理》（GB/T 4883-2008）和《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的要求。

5.乙方应对受委托的每个监测任务下达质控计划，包括现场采样、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检测报告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指标，并接受甲方的质控抽查考核。

6.固定污染源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的环境监测，固定污染源废水排放、废气排放手工监测和比对监测过程中采样及测定必须满足《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质控要求。

7.检测全过程（采样、运输、保存、分析）的安全责任（人员、环境、交通）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重点要求

1.水和废水现场采样质量控制

（1）应按相应的规范要求采集、保存、运输样品， 并对采样准备工作和采样过程实行必要的质量监督。应使用定位仪及照相机等辅助设备证实采样点位置。

（2）按照标准方法要求准备采样容器，每个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要求选择对应的采样容器。

（3）采样点位的设置与频次须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采样记录要描述详细准确，采样全过程重要节点要求依靠电子技术进行拍照或录像留存，由甲方检查。采样过程中出现突发状况无法在规定的点位采样或频次有变，或其他特殊情况，应及时与甲方沟通，不能擅自改变及自行处理。

（4）涉及重点源比对监测，每次监测时，手工监测与在线监测数据对不少于 3 对。比对监测与在线连续监测采样时间和采样点位应保持一致，比对监测过程中应尽可能保证比对样品均匀一致。

（5）各分析项目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及分析方法中的质控要求执行，并做好留样、存样。

2.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实验室分析的质控措施应包括实验室空白、平行、加标回收、有证标准样品、留样、实验室间（内）比对实验、能力验证、比对（人员、方法、仪器）、结果的相关性等质控手段进行有效技术核查。

3.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1）环境空气监测

应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检查采样系统，采样前应进行流量校准、气密性检查及气象参数标定，气象参数的测量及读取、样品的保存与运输要符合规范要求，每个监测任务至少做 2 个现场空白，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品。颗粒物采样后称量的同时应称量“标准滤膜”。

（2）废气监测

①烟气分析仪应在测试前后按监测因子分别用与实测浓度相近的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②对气体状态参数测量装置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 校正方法按照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GB/T 16157-1996/XG1-2017）中相关要求执行。

③定电位电解法烟气测定仪，应用仪器量程中值附近浓度的标准气校准，根据仪器使用频率，每 3 个月至半年校准一次，使用频率较高的情况下，应增加校准次数。

④测氧仪至少每季度检查校验一次，使用高纯氮检查零点，用干净的环境空气应能调整其示值为 20.9%。

⑤自动等速采样仪和含湿量测定装置的温度计、电子压差计、流量计应定期进行校准。

⑥采样的工况、监测点位、采样量等应符合监测规范要求。

4.土壤监测质量控制

（1）土壤监测点位布设方法和布设数量应根据其目的和要求，并结合现场勘察结果确定该区域内土壤监测点位。土壤样品采集和运输保存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2）实验室分析应采用实验室空白、平行、加标回收、有证标准样品、留样等质控手段。

5.固体废物监测质量控制

（1）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检测项目的确定应以工艺分析为主要手段，综合原辅材料特性、生产工艺、固体废物产生工艺等信息，确定可能具有的危险特性及相应检测项目。

（2）样品采集应记录必要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样品编号、采样时间、采样地点、企业生产工况。样品的采集、包装、运输和保存应符合相应检测项目的有关要求。

（3）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的检测应符合相应检测方法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6.噪声和振动监测质量控制

（1）用于测量噪声的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2）用于测量环境振动的仪器，其性能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测量系统每年至少送计量部门校准一次。

（3）测量条件、测量点位、测量时段及测量记录须符合相应标准规范要求。

7.数据处理和报告抽查质量控制

（1）监测结果应采用法定计量单位；平行样的测定结果在允许偏差范围内时，用其平均值报告测定结果；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并注明“ND”表示未检出，同时给出方法检出限值；甲方需要时，应给出监测结果的不确定度范围。

（2）严格按要求做好三级审核工作。对数据的计算、有效位数、数据的合理性进行审查，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有效。加强数据敏感性，若出现超标情况，及时上报甲方，并分析超标原因，如需复测，须征得甲方同意。

（3）监测报告应按时提交甲方。

（4）委托检测项目的监测数据和结果的一次交验合格率≥99%；监测报告交付及时率要达到 100%。

（三）质量控制考核办法

1.甲方视需要对乙方的质量控制情况进行考核。

2.考核内容

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样规范性考核，通过现场采样核查、调取图片、视频核查等方式对现场采样、样品保存及样品运输过程进行考核。

（2）监测报告及分析原始资料记录考核，通过抽查现场采样、样品交接记录、实验室分析记录、质控记录及监测报告等方式进行考核。

3.违反质量控制措施的情况

（1）甲方随时对乙方受委托的检测工作进行质量监督，确保乙方能按时按质完成相关的质量控制措施，如出现不可预测的情况，视情况的轻重程度进行处理。

（2）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有数据造假情况（判定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立即终止合同，退赔全部服务费用。

（3）年度内对采购项目质控措施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达到三次的即终止合同，退赔全部服务费用。

（4）乙方提供的监测报告如经相关有权部门认定不符合规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赔相关服务费用。

（5）监测过程中不得故意影响结果的客观性，不得编造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对结果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四）执法监测相关要求

1.现场要求

（1）监测现场统一着装，现场人员至少 1 名全程佩戴摄像记录仪；

（2）每个监测项目现场配备至少 3 名工作人员，1 名负责记录工况，2 名负责现场监测采样，采样完成样品要求封箱保存；

（3）摄像要求：采样前校准、采样过程、样品封箱、交接样品过程均要求全程录像、拍照保存。

（4）样品保存及封箱：样品应放在密封袋，固定放置样品箱，要求每个受监测的单位的样品单独封箱。

2.记录签字要求

原始采样记录单及封条须环保相关部门人员签字，仪器采样信息的打印记录条要求受监测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3.监测报告要求

3.1 监测报告提交时间要求

（1）水质监测报告：5 个工作日内（如有 BOD_5、微生物等指标的 7 个工作日内）提交。

（2）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报告：5 个工作日内提交。

（3）固体废物浸出毒性监测报告：7 个工作日内提交。

（4）土壤、沉积物及固体废物全量分析监测报告：15 个工作日内提交。

（5）振动和噪声监测报告：3 个工作日内提交。

3.2 监测报告内容及其他要求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的监测报告包括纸质版 2 份和电子版 1 份（①监测报告：按顺序扫描成 PDF 格式；②视频、照片：光盘或 U 盘）：

纸质版材料顺序及要求（监测报告须包含本次监测所涉及的相关人员及设备）：

（1）监测报告：比对监测报告原件（并列出比对的情况）；

（2）监测机构的资质（须附所监测因子相应监测资质的相关页面，不需附完整全套资质文件）；

（3）人员要求（附：拟投入相应监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承担监测工作前经过相应的培训和能力确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乙方提供的材料、上岗证、培训合格证等任一证明材料）；

（4）一氧化碳干扰试验测试报告（大气类）；

（5）监测仪器检定证书、校准证书；

（6）监测设备的校准记录（监测设备在监测前及监测结束后的校准记录页面，包括采样前有效性审查）；

（7）原始采样单【原始记录表，要求包含比对情况（比对数据记录单、烟气分析仪打印凭条要求受监测单位相关人员签字）】；

（8）样品交接记录；

（9）原始分析记录（分析记录须要求复核人员签字）。

每份监测报告按此顺序进行排列。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区域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2.服务区域：原则上在广西桂林市象山区、雁山区、临桂区、永福县、龙胜各族自治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采购人因工作安排需要供应商在广西桂林市其他区域提供监测服务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情况并经采购人同意除外）。

第四条 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

1.质量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

2.验收标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进行评估验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乙方每个季度实际完成的服务工作量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各分标履约保证金金额各按壹万元整（¥10000.00）收取（若乙方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且必须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注：

①如果乙方没能按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乙方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②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若无违约情况，凭《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乙方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

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七条　知识产权要求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标的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的起诉。

2. 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标的内容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内容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无法定或约定原因，任意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采购预算金额 10%的违约金；

2. 甲乙双方按照乙方形成的工作计划推进工作时，因甲方无法及时完成相关工作事项，导致监测工作出现延期的，提交监测报告时间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无法按期完成的，每逾期一天应按该相应监测服务结算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合同约定提交监测报告时间的，且乙方无甲方认可的不可抗力理由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监测服务结算金额。

3. 乙方的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限时整改，经整改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相应监测项目合同款项；乙方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相应监测服务合同款项，乙方并向甲方支付该相应监测服务合同款项的 20%；

4. 乙方必须保证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同权益。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及结算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5. 如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劳资纠纷或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伤亡、责任或导致他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的，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以及结算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6.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在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违约解除情况适用），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成果经验收合格部分，甲方同意利用的可据实结算。乙方多收取的合同费用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内返还，逾期返还的，按 0.1%/天支付资金占用费。

7.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

8. 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

9.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乙方应严格保密并仅用于本项目，不能用作他途，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并且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

10. 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 120 分钟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若乙方有任意一次未能准时到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疫情防控遇到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处理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的磋商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3. 乙方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